

附件 3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报 符合 查 件 。

1. 荐程 和

(1) 规定的 荐单 规定 间 出具 荐函。

(2) 报单 过单个 荐单 报，不得多报和 复 报。

(3) 报 报的 方 基本 符。

(4) 报 及附件按格 。

2. 报 具备的 格 件

(1) (课) 负 1964 1 1 后出 ，具 高级 称或博 。

(2) 地单 的 籍科 家及港、澳、 地 科家可 点 的 (课) 负 ，地 单 供 的 材料，非 方单 供 的 材料，并 报材料 并 报 。

(3) (课) 负 报 1 个 (课)；国家

点 发计划、科技创 2030— 大 的 负 不得
或参 报 (课), 课 负 可参 报 (课)。

(4) 参 点 方案或本 度 编 的
家, 不 报该 点 (课)。

(5) 诚 况良好, 惩 戒 的科
记录和 关 会领 “黑 单” 记录。

(6) 和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 (包括 科技
计划管理 的) 不得 报 (课)。

3. 报单 具备的 格 件

(1) 国大陆境 册的科 、高等 和 等
法 单 。国家机关不得 或参 报。

(2) 册 间 2023 10 31 。

(3) 诚 况良好, 惩 戒 的科
记录和 关 会领 “黑 单” 记录。

4. 本 点 规定的 查 件 参见 关国
别 (地 、国际) 的具

5. 负 对 本 况进 查

(1) 本次 负 报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
” 点 的 财 金 ≤ 400 的, 存
况, 不符合 报 :

——除本次 报 , (课) 负 持科技

创 2030— 大 、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 点 、
财 金 ≤ 400 的 “ 科技创 合 ”
点 港澳 ， 含 和 报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骨干 报和 的科技创
2030— 大 、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 点
达 2 。

(2) 本次 负 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 合 ”
点 的 财 金 > 400 的，存
况，不符合 报 ：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(课) 负 持科技
创 2030— 大 、 国家 点 发计划 (不含 财
金 ≤ 400 的 “ 科技创 合 ” 点 港澳
) ， 含 和 报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骨干 报和 的科技创
2030— 大 、 国家 点 发计划 (不含 财
金 ≤ 400 的 “ 科技创 合 ” 点 港澳
) 达 2 。

6. 骨干对本 况进 查

(1) 本次 骨干参 报的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
合 ” 点 的 财 金 ≤ 400 的，存
况，不符合 报 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负持科技创 2030
一大、国家点发计划，仅含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(课)负、骨干
报和的科技创 2030一大、“府间国际科技创
合”点 达2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骨干报和财
金 ≤400 的“府间国际科技创合”点
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骨干报和财
金 ≤400 的“科技创合”点 港
澳。

(2) 本次骨干参报的“府间国际科技创
合”点的财金 >400 的，存
况，不符合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负持科技创 2030
一大、国家点发计划，仅含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(课)负、骨干
报和的科技创 2030一大、国家点发计划
(不含财金 ≤400 的“科技创合
”点 港澳) 达2。

，：计划 (包括

后的) 2025 6 30 后的 (含 或课);
报 : 除本次 报国家 点 发计划 “ 府间国
际科技创 合 ” 点 2025 度第 , 处
报阶段的 。

本 查 : 、 博